附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促进水资源的合理开发、节约和保护，规范兵团水资源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实现兵团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资源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三条** 在兵团所属区域内直接从河流、湖泊、水库或地下取水（含矿泉水、地热水）的单位和个人，按本办法规定缴纳水资源费。

**第四条** 连队居民家庭生活、畜禽饮用少量取水，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免征的其他情形，免征水资源费。

**第五条** 水资源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征收。

**第六条** 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按照自治区及兵团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水资源费实行计量收费。取水工程或设施均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水资源费列入生产成本。

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转不正常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工程或设施最大取水能力核定取水量。

**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定额标准核定取水单位和个人的年度取用水计划。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

自备水源单位和个人超计划取用水的，其超额部分实行累进加价收费制度。超计划20%(含20%)以内的，按征收标准的2倍收取水资源费；超计划20%-50%(含50%)的，按征收标准的3倍收取水资源费；超计划50%以上的，按征收标准的5倍收取水资源费。

**第九条** 取水单位和个人按月或者按季度缴纳水资源费，农业灌溉用水的水资源费每半年或者1年缴纳一次。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自收到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缴费通知单之日起7日内办理缴费手续。

**第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水资源费，应当在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公示公告手续。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向取水单位和个人开具由兵团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第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水资源费收缴对账工作机制，做好水行政主管部门上下级之间以及与财政部门对账工作。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负责将缴入非税收入收缴专户的水资源费划入国库。师（市）级征收的水资源费解缴比例为师（市）、兵团、中央7.2:1.8:1。

**第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编制水资源费收支预算，并纳入部门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应当按照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规定审核水资源费预算支出。其中，水资源开发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由发展改革部门商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水资源费的主要使用范围：

（一）水资源的调查、评价、规划、监测；

（二）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等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

（三）综合节水措施推广以及地下水补源回灌；

（四）水资源管理经费；

（五）奖励在节约用水、水资源管理和科研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五条**  水资源费收入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列103类“非税收入”07款“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9项“水资源费收入”。支出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列213类“农林水事务”03款“水利”11项“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第十六条** 水资源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财政、市场监督管理、审计部门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不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水法〉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征收水资源费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 月 日起施行。